

水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41/17 號的回應



水務署
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
Immigration Tower, 7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

電子郵件
e-mail wsdinfo@wsd.gov.hk

電話
Telephone 2829 4446

圖文傳真
Facsimile 2824 2190

檔號
Reference () in WSD/
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**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「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按供水量徵費，
逐步落實港人港水」**

有關上述區議會動議，本署的回應如下：

香港天然的淡水資源缺乏，主要淡水資源來自降雨，但本地集水區的集水量不足以應付需求。此外，由於降雨量並不穩定，每年從集水區所得的集水量可以有很大差距。根據過去 30 年(即 1987 至 2016 年)的記錄，本地每年集水量只有 1.03 至 3.85 億立方米。過去 10 年，香港平均每年的食水用量約為 9.5 億立方米，接近同期本地平均集水量的四倍。目前，東江水佔本港食水供應約 70% 至 80%，可以補足本地集水量不足的缺口。因此，可靠和穩定的東江水供應對本港至為重要。

自 2006 年起的東江水供水協議，我們採用了「統包總額」方式。在這方式下，香港實質是向廣東省購買一個水權，保證香港在遇上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然有足夠的食水供應。情況猶如付費購買保險以換取保障，並非每次都會用盡保單上所有的權利，因此不存在多付水費的問題。

根據現行供水協議，在「統包總額」方式下，每年供水量上限為 8.2 億立方米。水務署是根據食水需求預測進行詳細分析，估計在 2015 至 2017 年的期間，在確保供水的可靠程度在 99% 的前提下，每年所需的東江水量不會超過 8.2 億立方米。在「統包總額」方式下，我們獲得每年供水量可達至協議所訂的上限的保證，並可以按當年的集水量，彈性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。這方式既可保證香港有足夠的食水供應，而在高集水量的年份，又可避免輸入過多東江水而浪費水資源，同時亦

可減省輸水費用，所以「統包總額」方式是一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安排。

近年水務署透過適當調度，船灣淡水湖和萬宜水庫兩大型水庫已沒有出現滿溢的情況。而溢流主要出現於港島區和九龍區的小型水塘，它們都是建於 19 世紀末、20 世紀初。按照當時用水的需要，設計庫容較少，在雨季持續大雨下，容易出現滿溢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研究減少細小水塘的溢流量。自 2014 年中，水務署已使用大潭上水塘原水作沖廁用途，以減少大潭水塘組的溢流。自採取「統包總額」後，我們已有效地控制水塘溢流。數據顯示，從 1996 至 2005 年，本港水塘的溢流量平均約為每年 9 400 萬立方米，至近年(2006 至 2016 年)實施上述措施後，平均約為每年 2 700 萬立方米，大幅減少約 71%。

有關「按量付費」的建議，在以往訂立東江水供水協議時，我們亦予以詳細考慮，並曾與粵方詳盡商討。粵方表示因為「按量付費」方式不會訂明一個明確的每年供水量，基於現時多方對有限的東江水資源有殷切的需求，在沒有訂明一個確實的每年供水量上限的情況下，粵方可將預留的水量配額分配給其他城市，當遇上極旱的氣候時，粵方將難以保證香港可獲所需的供水量。事實上，在 2011 年香港的降雨量比正常低 40%。當年，我們需要輸入的東江水量為 8.18 億立方米，非常接近協議內訂明的年供水上限 8.2 億立方米。假如在協議內沒有一個供水量的保證，香港在 2011 年便沒有足夠的食水供應，可能需要實施制水，對民生和經濟都會造成極大的影響。在「按量付費」方式下，除非在供水協議內設定「預留量」並繳付所需費用，否則當香港發生旱災時，便可能面對供水量不敷需求的風險。然而，設定「預留量」的安排實際上與「統包總額」方式無異。

有關香港跟深圳及東莞的東江水水價差異問題，現時深圳及東莞的供水安排、生活水平及其所需承擔與供水有關的責任(包括為保護水源而投入的資金及土地資源等)與香港有很多不盡相同之處，包括香港只需交付水價而沒有其他額外付出。因此深圳及東莞的付費方式及水價不能與香港直接比較。

至於供港東江水水價的增幅，2006 年至 2008 年的總水價是每年 24.948 億港元。按當時匯率計算，相當於 25.7 億元人民幣。2017 年的總水價是 47.783 億港元，按現時匯率計算，相等於 40.6 億元人民幣。由於供港東江水水價以港元結算，12 年間累積增幅值以人民幣計算只是 58%，增幅並沒有九成，平均的年複合增長率只為 3.9%。若比較深圳市月最低工資標準由 2006 年的 810 元，上漲到 2017 年 2,130 元，升幅已為 163%。

為推廣可持續運用水資源，水務署於 2008 年開始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主要措施。另外，我們正進行顧問研究檢討《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》，檢討範圍包括評估現行全面水資源管理措施的成效，預測至 2040 年的長遠用水需求及供應，以及建議新的水資源管理措施，以加強我們的應變能力及作好準備，應付難測的變

化和挑戰。香港未來會有共六項的供水水源，包括本地雨水、東江水、海水沖廁、海水化淡、再造水及重用洗盥水／集蓄雨水，新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亦會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。

東江水對香港的民生與經濟發展有著非常關鍵的作用。我們會繼續按照保障香港供水安全的大原則下，與粵方商討新的東江水供水協議。

水務署總工程師/發展(1)
李根基

2017年4月27日